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985號

原　　告　大王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裴驛
訴訟代理人　周俊廷
被　　告　周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所提汽車租賃業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第十八條約定：．．．如有爭議以台北市或新北市（擇一）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各等語，此有該契約書影本乙件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自不生合意定管轄法院之效力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